

調 解 筆 錄

聲請人 羅淳宣

相對人 莊貴明

上當事人間115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829號就本院115 年度審交易
字第433 號過失傷害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5 年8 月6 日上午9 時50分在本院第13法庭調解成立。茲記其
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法 官 蘇品蓁

書記官 吳韋彤

通 譯

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羅淳宣

相對人 莊貴明
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（一）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 元整（不含
強制險），上開給付應自民國115 年9 月起，按月於每月
10日前給付20,000元，至全額給付完畢時為止，每月之給
付應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（華南銀行，戶名：羅淳宣，
帳號：000-00-0000000號）。如其中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
部到期。

（二）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，並願待相對人全部數額履行完
畢後撤回本件刑事告訴。

四、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

聲請人 羅淳宣

01 相對人 莊貴明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

04 書記官 吳韋彤

05 法 官 蘇品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吳韋彤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